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菲斯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仲暐
訴訟代理人　廖保傑
相　對　人　陳昌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95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及上訴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56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實難甘服，聲請人本準備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長期旅居國外，因全球武漢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回國程序冗雜，不但需出具核酸檢驗報告，且入境後需隔離至少14日，再加上健康自主管理7日，而無法與友人廖保傑討論案情及研議是否上訴，致聲請人無從遞上訴狀而延誤上訴期間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併聲明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事出意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足當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3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必其事由之發生，與訴訟行為逾期有因果關係者，始足當之。次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6條前段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

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委任廖保傑為訴訟代理人，廖保傑復委任王俊文律師為複代理人，均具特別代理權（見系爭事件卷第129、133頁）。而系爭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宣判，判決業於109年11月25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廖保傑及複代理人王俊文律師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而聲請人遲至110年1月8日始提起上訴（見民事聲請回復原狀暨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戳章），已遲誤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。聲請人雖以其居住國外，COVID-19疫情嚴峻，返臺程序冗雜為理由，惟聲請人既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而得代理上訴，且非不能依其他方法如投郵遞狀之方式以避免遲誤之情由發生，即難謂該項遲誤為非應歸責於己之事由。況世界衛生組織早於109年1月30日已公布COVID-19疫情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，我國亦於109年1月15日公告COVID-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且依聲請人所提之新聞資料可知，我國自109年9月間已實施入境者居家檢疫14日並自主健康管理7日之措施，則聲請人就我國因COVID-19所為之入境管制規範，顯可預期，並非突發意外。是聲請人所執理由，均非天災或事出意外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自無准其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非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上訴期間，其聲請回復原狀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於110年1月8日補行上訴，惟本件既無從回復原狀，其上訴自因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